

檔 號：
保存年限：

稅務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鄭慧嫻
電 話：02-23228418
Email：hh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465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B110111_1_1209461498228.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7690號令，請查照。

說明：

- 一、按102年2月26日修正後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增訂有關機關團體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申請之規定，為解決機關團體於免稅標準修正前經本部核准或免稅標準修正後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如欲申請變更，如何適用前開法令修正後之申請期限問題，爰發布旨揭令釋，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二、為使上開法令順利推動與實施，請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6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併予提醒機關團體注意倘嗣後有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情形，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符合修正後免稅標準第2條第4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



苗稅 1022026977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8-09-12
09:57:29